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324号

致：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15点00分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兴运东路1号长方集团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5点00分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兴运东路1号长方集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43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58%。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和名称、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5,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4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1,005,3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09,3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39%；反对85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4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3%；反对1,005,3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009,3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39%；反对85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张艳

二〇二〇年 月 日